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皆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會德豐或會德豐地產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 聯合公告

- (1) 會德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 13.00 元的註銷價  
將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3) 建議撤回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及
- (5) 恢復買賣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協議安排已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而涉及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上述兩個會議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 條件於目前的狀況

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文件內，標題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的第(iii)至(x)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實行該建議對會德豐而言構成一項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撤回。在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全部其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會德豐地產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會德豐地產的要求，股份已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會德豐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會德豐的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引述會德豐與會德豐地產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該建議，而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訂明者

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中凡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

### 法院指令會議的結果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的結果如下：

|             | 獨立股東<br>親身或委派代表<br>所投的票數 | 獨立股東<br>親身或委派代表<br>對協議安排所投的<br>贊成票數 | 獨立股東<br>親身或委派代表<br>對協議安排所投的<br>反對票數 |
|-------------|--------------------------|-------------------------------------|-------------------------------------|
| 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 118,933,661              | 117,457,659<br>(附註 2)               | 1,476,002<br>(附註 3)                 |
| 獨立股東數目      | 204<br>(附註 1)            | 195                                 | 11                                  |

附註：

1. 在法院會議上，有 195 名獨立股東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及 11 名獨立股東對協議安排投反對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代表不同最終實益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代名人。因此，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獨立股東總數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為多。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約 98.76%。
3. 該數目代表(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約 1.24%，及(ii)全部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約 0.28%。

於法院會議日期，(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9,637,125 股，(2) 有權就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代表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26,625,01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4%，及(3)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 531,138,84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66%。

概無任何一方在協議安排文件內聲明有意在法院會議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協議安排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166 條及收購守則第 2.10 條獲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而該等過半數獨立股東所投的贊成票涉及的該等股份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總票數（按面值計算）不少於四分之三，而且在法院會議上以書面點票方式對協議安排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附投票權之所有股份的 10%。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協議安排文件內訂明，會德豐及其附屬公司及與會德豐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代表或作出投票。該等股份概無在法院會議上代表及／或作出投票。

會德豐地產的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法院會議的點票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於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下：

|         | 股東親身或<br>委派代表<br>所投的票數 | 股東親身或<br>委派代表<br>對特別決議案<br>所投的贊成票數 | 股東親身或<br>委派代表<br>對特別決議案<br>所投的反對票數 |
|---------|------------------------|------------------------------------|------------------------------------|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1,649,639,009          | 1,648,337,629<br>(附註1)             | 1,301,380<br>(附註2)                 |

附註：

1.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 99.92%。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 0.08%。

批准協議安排（包括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及削減會德豐地產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9,637,125 股，全部股東皆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任何一方在協議安排文件內聲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會德豐地產的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

## 條件於目前的狀況

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文件內，標題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的第(iii)至(x)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全部條件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或會德豐及會德豐地產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高等法院應會德豐或會德豐地產申請而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 預期時間表

謹請股東注意，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高等法院就股本削減作出指示的聆訊.....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協議安排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德豐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符合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及  
確認會德豐地產股本削減的呈請而  
召開聆訊.....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發布(1)法院聆訊結果、  
(2)生效日期及(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和時間.....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根據該建議所發之現金付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會德豐地產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發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就會德豐而言，由於涉及該建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 5%，但全部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實行該建議對會德豐而言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會德豐董事在對協議安排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對手方為獨立於會德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會德豐地產的要求，股份已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會德豐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會德豐的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和丁午壽先生。

會德豐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地產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地產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